

去年质检系统共发现短重近4万批次、短重达389.9万吨、货值4.98亿美元,同比分别增长33.0%、17.1%、4.8%

进口资源性大宗散货贸易现“缺斤短两”

一些国外供应商故意利用合同条款,涉嫌实施“隐性贸易欺诈”

本报讯(记者蒋蓝)江苏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去年检查226批巴西铁矿砂,其中105批因明水问题导致短重超5%,占总批次的46.5%。这只是进口资源性大宗散货“缺斤短两”的冰山一角。近日,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2016年度全国进口法检商品贸易欺诈风险分析报告,其中显示,2016年,全国质检系统共检出进口法检商品短重39680批次,短重量389.9万吨、短重货值4.98亿美元,与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33.0%、17.1%、4.8%。

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司长孙文康表

示,2016年短重具有商品种类范围广、短重金额大、高风险口岸多、短重风险因素复杂等特点。短重在5%以内的案例大幅增长,一些国外发货人涉嫌利用合同条款实施“隐性贸易欺诈”。

据悉,根据短重重量进行统计,铁矿产品、原油、煤炭、天然气/液化气、大豆等五类商品的短重量分别占短重总重量的82.5%、6.1%、4.3%、2.3%、1.8%。

铁矿产品是短重之“重”。去年全年共检出进口矿产品(主要为铁矿产品)短重14145

批次,短重重量约为321.82万吨,短重金额约2.859亿美元。短重批次检出率为35.0%,重大短重检出率为11.6%,短重风险极高。

“短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既有产品自身特点造成的,也有国外供应商故意缺斤短两造成的,还有因合同规定不合理、计量方法不一致造成的。”孙文康表示。

析出明水是进口矿产品短重的原因之一。以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查的巴西铁矿砂为例,巴西对铁矿砂装船时,为减少场

尘经常对铁矿砂进行喷水处理。因其取样化验经常在“注水”之前,矿砂中注入的水分被当作货物计算在装船重量之内。经过长时间的航行,这些含水量较高的铁矿砂会渗出大量明水,导致在卸货港湿重严重短少。

水分含量差异也会导致短重。由于进口铁矿产品一般以干重重量进行结算,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铁矿产品虽然湿重短重的不多,但检验的水分含量常常高于装货港实际检测值,导致干重重量短少频繁而且严重。

装货港重量鉴定结果错误也是一大原

因。如非洲、东南亚等地区的多数港口条件不良,因泊位水深有限,多采用锚地过驳的方式进行装货,锚地处于港外海域,一般情况下风急浪高,观测水尺容易产生偏差造成短装。

此外,针对不同品质的铁矿产品分装在同一艘船,国外港口大多数情况下只做全船货物的水尺计重,船舶抵达我国口岸实施间水尺计重时,会发现货物存在严重的溢(短)装问题,其中不排除发货人故意溢装低值货物、短装高价货物的欺诈嫌疑。

交通部就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公开征求意见

鼓励运营企业免押金提供租赁服务

本报北京5月22日电(记者杜鑫)交通运输部今天对外发布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明确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使用者应实名制注册、使用,同时鼓励运营企业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。

《指导意见》将“共享单车”名称定为“互

联网租赁自行车”,指出其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,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,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重要方式。

押金模式一直是共享单车备受关注的话题。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表示,共享单车的押金打破了传统“一个租赁物对应一份押金”的模式,形

成了“一个人对应一份押金”的模式。基于互联网的优势和特点,使得其押金具有一定的资金归集功能。

对此,《指导意见》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。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、预付资金的,应实施专款专用,接受监管,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换机制,积极推行“即租即押、即还即退”等模式。

实际上,一些运营企业已经在推行免押金服务,据悉,ofo小黄车、小蓝单车等9家共享单车接入了芝麻信用实行信用免押金,按照芝麻信用分值在不同地区进行减免押金。而一些运营企业在呼吁加强押金监管。ofo小黄车此前与中信银行达成战略合作,双方将在押金托管、资金托管方面展开合作。

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推进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建设,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,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住房供应。优先满足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稳步推进老城区、城中村改造,因地制宜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,有序推进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公共消防设施,推进城中村物业服务管理。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,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切实改善民生、保障基本。到2020年,完成改造59.7万套(户),其中,保障性住房和城镇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57.51万套,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2.19万户,基本完成现有城中村改造任务,全区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覆盖率达23%。

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,是保障中低收入人群有房可住的重要手段。在“十三五”规划中,广西计划开展租赁型保障住房“租房

券”,销售型保障住房“购房券”试点,建立住

房保障对象同城置换、调剂保障住房机制。

同时,发展新型住房租赁市场,培育以住

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,鼓励个人依

法出租自有住房,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

改建为租赁住房。到2020年,基本实现公共

租赁住房保障货币化。

规划强调,广西将按照“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,研究建立符合区

域、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房地产

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推进购租并举的

住房制度建设,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

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

房供应体系,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住房供

应。优先满足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

求。稳步推进老城区、城中村改造,因地

制宜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,有序推

进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

施、公共消防设施,推进城中村物业服务管

理。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,

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切

实改善民生、保障基本。到2020年,完成改

造59.7万套(户),其中,保障性住房和城

镇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57.51万套,住房租

赁补贴发放户数2.19万户,基本完成现有

城中村改造任务,全区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

障覆盖率达23%。

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,是保障中低收入

人群有房可住的重要手段。在“十三五”规

划中,广西计划开展租赁型保障住房“租房

券”,销售型保障住房“购房券”试点,建立住

房保障对象同城置换、调剂保障住房机制。

同时,发展新型住房租赁市场,培育以住

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,鼓励个人依

法出租自有住房,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

改建为租赁住房。到2020年,基本实现公共

租赁住房保障货币化。

规划强调,广西将按照“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,研究建立符合区

域、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房地产

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推进购租并举的

住房制度建设,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

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

房供应体系,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住房供

应。优先满足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

求。稳步推进老城区、城中村改造,因地

制宜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,有序推

进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

施、公共消防设施,推进城中村物业服务管

理。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,

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切

实改善民生、保障基本。到2020年,完成改

造59.7万套(户),其中,保障性住房和城

镇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57.51万套,住房租

赁补贴发放户数2.19万户,基本完成现有

城中村改造任务,全区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

障覆盖率达23%。

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,是保障中低收入

人群有房可住的重要手段。在“十三五”规

划中,广西计划开展租赁型保障住房“租房

券”,销售型保障住房“购房券”试点,建立住

房保障对象同城置换、调剂保障住房机制。

同时,发展新型住房租赁市场,培育以住

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,鼓励个人依

法出租自有住房,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

改建为租赁住房。到2020年,基本实现公共

租赁住房保障货币化。

规划强调,广西将按照“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,研究建立符合区

域、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房地产

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推进购租并举的

住房制度建设,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

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

房供应体系,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住房供

应。优先满足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

求。稳步推进老城区、城中村改造,因地

制宜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,有序推

进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

施、公共消防设施,推进城中村物业服务管

理。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,

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切

实改善民生、保障基本。到2020年,完成改

造59.7万套(户),其中,保障性住房和城

镇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57.51万套,住房租

赁补贴发放户数2.19万户,基本完成现有

城中村改造任务,全区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

障覆盖率达23%。

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,是保障中低收入

人群有房可住的重要手段。在“十三五”规

划中,广西计划开展租赁型保障住房“租房

券”,销售型保障住房“购房券”试点,建立住

房保障对象同城置换、调剂保障住房机制。

同时,发展新型住房租赁市场,培育以住

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,鼓励个人依

法出租自有住房,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

改建为租赁住房。到2020年,基本实现公共

租赁住房保障货币化。

规划强调,广西将按照“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,研究建立符合区

域、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房地产

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推进购租并举的

住房制度建设,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

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

房供应体系,多渠道多形式做好住房供

应。优先满足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

求。稳步推进老城区、城中村改造,因地

制宜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,有序推

进老旧小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

施、公共消防设施,推进城中村物业服务管

理。全面建立和完善动态分配管理机制,

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切

实改善民生、保障基本。到2020年,完成改

造59.7万套(户),其中,保障性住房和城

镇棚户区(危旧房)改造57.51万套,住房租

赁补贴发放户数2.19万户,基本完成现有

城中